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34號

原告 張瑞明

被告 林耀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83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 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按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就所受損害之發生，須與加害之不法行為間有因果關係者，始足當之，若其係依據另一法律關係而為之請求，並非起訴事實所致之損害，自不許其利用刑事訴訟程序以達民事請求給付之目的。復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
- 四、經查，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83號刑事案件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係：「蕭琦勳、林耀懷均可預見向電信公司申辦手機門號並無特別資格、限制，如將申辦之手機門號交予他人使用，該手機門號極有可能遭他人用作詐欺犯罪以隱匿實際身分，竟仍以縱有人持其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詐騙之犯罪工具，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犯意，為下列之行為：（一）蕭琦勳於民國112年3月11日某時，在高雄市楠梓區楠梓火車站某處，將其所申辦0000000000號手機門號之SIM卡，交予『陳弘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二）林耀懷於112年9月17日14時17分，在高雄市○○區○○街00號2樓網咖，將其所申辦0000000000號手機門號之SIM卡，以1支門號新臺幣（下同）200元為代價，交付予『陳弘

01 字』(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
02 團取得上開手機門號SIM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3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2年5月22日某時，將熊
04 天龍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並對其佯稱：有買賣股票，賺
05 取差價之獲利機會等語，後分於112年8月19日9時26分，以0
06 000000000號手機門號；同年月23日19時22分，以000000000
07 0號手機門號聯繫熊天龍，討論投資金面交事宜，致其陷於
08 錯誤，先後分別提領30萬元、183萬元、20萬元，當面交付
09 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集團成員另於112年4月間，將張瑞明加
10 入LINE群組，並於112年8月25日20時11分，以0000000000號
11 手機門號聯繫張瑞明，並對其佯稱：有買賣股票，賺取差價
12 之獲利機會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先後臨櫃匯款12萬6,000
13 元、70萬元至對方指定之帳戶。」可見檢察官是起訴不詳詐
14 欺集團成員以蕭丞祐(原名蕭琦勳)提供之手機門號000000
15 0000號聯絡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至於被告提
16 供另一支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的事
17 實，顯與原告無涉。是原告就附帶民事訴訟起訴被告之事
18 實，與被告在刑事案件中遭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無關，非
19 檢察官起訴事實之效力所及，原告所指其受有之損害，並非
20 肇因於檢察官起訴被告之犯罪事實，故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
21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
22 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翁瑄禮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1

書記官 張婉琪

02 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